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然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新天然气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4 号）核准，新天然气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6.6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66,4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共计人民币 43,956,875.0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1,022,443,124.92 元。上述募集资金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080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已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全部到账。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结余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16年9月22日，公司和西部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米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石化支行、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东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于2017年12月27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经核查，上述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和上述4家银行严格履行已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2018年度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及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72,735,666.88元（含理财收益和利息），各专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米东支行	3002812129100225042	23,563,114.45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石化支行	108260737244	10,629,063.92
3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东区支行	807010012010113698408	38,541,718.74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60090078801300000084	1,769.77
	合计	—	72,735,666.88

2018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73,553.48万元，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新天然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截至2016年10月21日，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8,153.1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1	米东区二期煤改气及工业园气化项目	1,728.34	1,728.34
2	米东区煤制气引入工程项目	0	0
3	米东区化工园区燃气管网延伸项目	0	0
4	米东区“两居”燃气气化工程项目	0	0
5	阜康城市扩能及气化九运街项目	719.57	719.57
6	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工程项目	3,999.43	3,999.43
7	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二期天然气输配项目	1,402.57	1,402.57
8	五家渠工业园区北工业园天然气输配项目	54.83	54.83
9	天然气总站二期项目	248.41	248.41
合计		8,153.16	8,153.16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新天然气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16)080114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8,153.16 万元。

2、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8,000 万元,将于 2019 年 8 月前归还。

3、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2017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17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议案，拟使用不超过39,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可以选择采用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及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事项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

4、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5、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2018年5月30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如下：

(1) 停止实施的项目

①五家渠工业园区北工业园天然气输配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354.83万元，已完成投资54.83万元，结余300万元，计划停止实施。具体原因：项目覆盖区域内管网配置进一步优化，原计划修建的调压站，在安装调压柜后，已能满足和保障项目功能需求，继续实施会造成资产闲置，计划停止项目实施。

②库车哈尼喀塔木乡气化工程、城市CNG综合站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1,950万元，主要建设次高压管线15公里、CNG综合站1座；计划停止实施。具体原因：该项目原计划修建油田阀室至拟建CNG综合站次高压管线15公里，目前因油田公司正在进行接口处管网改造设计，项目拟建管线和站场设计工作不能如期开展，无法按原计划于2018年底竣工。从合理利用资金的角度出发，计划停止该项目实施。若后期油田公司提供相关技术参数，在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将不排除用自有资金重启项目建设的可能性。

(2) 调减募集资金拟投资额的项目

①米东区二期煤改气及工业园气化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2,902.01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敷设高压、次高压管线约 166.2 公里，新建加气站 2 座以及相关配套的城市燃气设施。根据该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将募集资金拟投资额调减为 5,152.87 万元。具体原因如下：一是由于乌鲁木齐及周边车用气市场竞争激烈，为降低投资风险，从审慎投资的角度考虑，结合加气站建设地点和辐射区域市场情况，计划停止项目二环路、七道湾加气站的建设；二是由于规划和管线路径配置优化，原计划修建长山子镇、三道坝镇燃气输配管线以及调压站，计划停止修建。

②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工程，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8,657.46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敷设高压、次高压、中压、低压管线约 120.9 公里，新建加气站 1 座、加气站技改 1 座。根据该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将募集资金拟投资额调减为 8,202.21 万元。具体原因如下：项目原计划修建西上线、辛上线、五幸线，因管网布局优化和规划调整，计划停止修建。

③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一镇两乡”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61,82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镇两乡”行政区划内天然气管网等设施建设，总长度 213 公里，新建办公（科研）楼及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 40,000 平米。根据该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将募集资金拟投资额调减为 12,279.39 万元。变更原因为：一是拟建办公（科研）楼选址位于乌鲁木齐高新区一镇两乡规划核心区域，规划选址 60 亩，预期土地供应价格为 150 万元/亩，但目前土地供应价格较预期增幅巨大，周边土地成交价格都在 300 万元/亩以上，按原计划修建会大幅度增加投资额，计划停止办公（科研）楼修建；二是在实施六十户乡和青格达湖乡气化项目过程中，得到了当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节省了项目管网投资估算中的征迁、补偿费用。

(3) 新增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 70,000.00 万元用于增资新天然气全资子公司——四川利明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并由其全资子公司香港利明控股有限公司要约收购香港上市公司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50.5% 股权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新天然气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众环专字（2019）080083 号《关于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认为新天然气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中介机构相关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天然气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和《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超募资金使用等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2,244.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553.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848.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8.46%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米东区二期煤改气及工业园气化项目	是	12,902.01	5,152.87	442.74	4,095.60	-1,057.27	79.48%	部分于2015年12月、2017年12月、2018年1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4,160.38	是	否
阜康城市扩容及气化九运街项目	否	2,836.51	2,836.51	167.08	1,861.09	-975.42	65.61%	部分于2016年12月、2017年12月、2018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	687.52	是	否

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工程项目	是	18,657.46	8,202.21	966.02	6,168.23	-2,033.98	75.20%	部分于2015年12月、2017年12月、2018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80.07	否 注1	否
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二期天然气输配项目	否	1,402.57	1,402.57	0.00	1,402.57	0.00	100.00%	已完工	810.93	是	否
五家渠工业园区北工业园天然气输配项目	是	354.83	54.83	0.00	54.83	0.00	100.00%	已终止	-	-	否
天然气总站二期项目	否	955.52	955.52	200.00	955.52	0.00	100.00%	已完工	-57.36	否 注2	否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一镇两乡”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是	61,825.00	12,279.39	1,755.85	5,281.79	-6,997.60	43.01%	建设中	-	-	否
库车县鑫泰燃气有限公司CNG综合站项目	否	1,320.00	1,320.00	21.80	28.50	-1,291.50	2.16%	建设中	-	-	否
库车哈尼喀塔木乡村气化工程、城市CNG综合站建设工程项目	是	1,9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已终止	-	-	否
增资全资子公司四川利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要收购香港上市公司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50.5%股权项目	是	-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0.00	100.00%	已于2018年8月底收购完成	8,617.26	是	否
合计	-	102,203.90	102,203.90	73,553.48	89,848.14	-12,355.76	-	-	14,327.2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米东区二期煤改气及工业园气化项目、阜康城市扩能及气化九运街项目及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工程											

	<p>项目三个项目的建设内容是天然气输配管网的延伸；一般情况下，天然气管网的敷设需要考虑管线辐射区域内的具体用户情况以及经济发展情况；由于上述项目辐射区域内用户数量是逐步增长的，若一次性将天然气管网全部敷设到位，在一定时间内会形成资产闲置；从对股东负责的角度出发，公司一直以审慎的原则，从严论证项目、控制项目进度，上述三个项目的进度，与辐射区域的社会、经济发展情况相匹配。</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1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
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3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尚余资金7,273.57万元（含理财收益和利息）。结余原因为部分募投项目尚未实施完毕，相关资金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工程项目未达预计效益的原因是：下游部分工业用户的产能释放及用气量增长需要一个过程。

注2：天然气总站二期项目未达预计效益的原因是：2017年8月，根据市场的变化情况，公司从审慎投资的角度出发，由原建设“加气母站工艺扩能、供电系统升级改造、购买运输设备、新建办公及生产生活用房等”变更为仅“新建办公及生产生活用房等”，2018年实现效益为折旧费用-57.36万元。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8 年度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米东区二期煤改气及工业园气化项目	米东区二期煤改气及工业园气化项目、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工程项目、五家渠工业园区北区工业园天然气输配项目、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一镇两乡”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库车哈尼喀塔木乡村气化工程及城市CNG综合站建设工程项目	5,152.87	5,152.87	442.74	4,095.60	79.48%	部分于 2015 年 12 月、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4,160.38	是	否
阜康城市扩能及气化九运街项目	阜康城市扩能及气化九运街项目	2,836.51	2,836.51	167.08	1,861.09	65.61%	部分于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687.52	是	否
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工程项目	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工程项目	8,202.21	8,202.21	966.02	6,168.23	75.20%	部分于 2015 年 12 月、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80.07	否	否
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二期天然气输配项目	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二期天然气输配项目	1,402.57	1,402.57	-	1,402.57	100.00%	项目于 2016 年 5 月、2017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810.93	是	否

五家渠工业园区北工业园 天然气输配项目	54.83	54.83	-	54.83	100.00%	已终止	-	-	否
天然气总站二期项目	955.52	955.52	200.00	955.52	100.00%	项目于2017年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57.36	否	否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 “一镇两乡”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12,279.39	12,279.39	1,755.85	5,281.79	43.01%	建设中	-	-	否
库车县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CNG 综合站项目	1,320.00	1,320.00	21.80	28.50	2.16%	建设中	-	-	否
增资金子公司四川利明 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要 约收购香港上市公司亚美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50.5% 股权项目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100.00%	已于2018年8月底收购完成	8,964.83	是	否
合计	102,203.90	102,203.90	73,553.48	89,848.14	-	-	14,327.27	-	-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p> <p>1、变更原因 五家渠工业园区北工业园天然气输配项目、库车哈尼喀塔木乡气化工程城市CNG综合站项目，根据目前市场的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趋势，终止实施。米东区二期煤改气及工业园气化项目、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工程、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一镇两乡”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项目三个项目受市场情况影响，部分项目建设内容按原计划修建后，不能产生预期经济效益，终止部分建设内容的实施，调减投资金额。</p> <p>2、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5月15日公告披露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p>									

<p>米东区二期煤改气及工业园气化项目、阜康城市扩能及气化九运街项目及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工程</p>	<p>项目三个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是天然气输配管网的延伸；一般情况下，天然气管网的敷设需要考虑管线辐射区域内的具体用户情况以及经济发展情况；由于上述项目辐射区域内用户数量是逐步增长的，若一次性将天然气管网全部敷设到位，在一定时间内会形成资产闲置；从对股东负责的角度出发，公司一直以审慎的原则，从严论证项目、控制项目进度，上述三个项目的进度，与辐射区域的社会、经济发展情况相匹配。</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p>	<p>未发生重大变化。</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未发生重大变化。</p>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会明

周会明

何勇

何勇

